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莊幸諭

電話：04-37061068

電子信箱：e-22e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401375_senddoc2_Attach1.odt、
A09030000E_1135401375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徵件計畫」及「計畫申請說明會」資料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簡要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公開徵選有意願發展安全教育課程及成立專業學習社群之高級中等學校，擇優成立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前項補助得由本署依實際規劃及執行情形彈性調整之。

1、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2、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各地方政府為申請單位，彙整後向本署提出申請。

(二)期程：

1、申請時間：113年4月22日至113年5月17日止。

2、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

教育局 1130416



11332867200



二、欲申請之單位，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填具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備妥紙本1份（需核章）。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請各地方政府會與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如欲申請旨揭計畫，應填具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後函報主管機關，由主機關彙整各校所送資料1份（需核章）。
- (三)上開紙本資料1份，請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方彩濡小姐（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tfsfedu@gmail.com）。

三、本署另訂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採視訊方式辦理本計畫申請說明會，以利各校了解旨揭計畫之緣由、目標、指標及撰寫方式等相關機制，說明會資訊簡要說明如下：

- (一)視訊方式：<https://meet.google.com/eoj-dxvs-pvf>。
- (二)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請各校至表單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L7t8wotvbCTPZjUQ6>）。
- (三)請貴校會與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若有計畫申請及報名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方彩濡小姐、林紫彤小姐（電話：02-77493378、02-77495107，E-mail：tfsfedu@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

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